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

108年6月19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通過

112年1月5日學生輔導工作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，增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，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實施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促進本校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本校教師、教官及學務人員，對自我傷害學生之辨識及危機處理，增進即時處置知能。
- 三、落實本校高關懷學生之篩選、輔導與持續追蹤關懷機制，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增進本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。
- 五、整合自我傷害防制相關網路資源，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。
- 六、當本校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時，據以執行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心理危機暨自我傷害處理流程」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第三條 本要點將預防工作分為三個層級，各級具體推動內容分述如下：

一、初級預防：

- (一)舉辦自我傷害防治、壓力與危機處置等宣導活動(如講座、電影等)。
- (二)辦理自殺防治講座，增進導師、指導教授、教官及相關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。
- (三)培訓諮輔組志工及宿舍學生幹部為輔導種子，提升其對於同儕自我傷害危險群之辨識能力及助人技巧，發揮種子功能。
- (四)本校諮輔組專業輔導人力，積極參與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防治相關研習活動，以提升專業知能。
- (五)將教育部編製之「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Q&A」置於本校諮商輔導組網頁，以利全校教職員生逕行運用，俾利學生問題之及早辨識，提供即時的協助。
- (六)定期檢視及維護校園軟硬體安全設施，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。

二、二級預防：

- (一)新生心理健康檢測：於新生入學第一週完成新生心理健康篩檢，於施測後一個月內完成高關懷檔案建檔，並結合導師、指導教授及相關輔導人員，共同關懷、輔導及協助高關懷學生。

(二)提供導師高關懷學生關懷輔導及轉介技巧，使高關懷學生進一步接受輔導及心理諮商或治療。

(三)學務處諮輔組於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寄送全校導師信，邀請導師關心學生身心狀況，若發現特殊情形可轉介諮輔組。

三、三級預防：

(一)定期召開個管會議，討論危機個案情況，協調工作分配及輔導策略，並定期關懷追蹤。

(二)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整合校內外專業人員(如：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工師、精神科醫師)，擬訂輔導策略及協調工作分配。

(三)視學生情況需要，轉介校外精神衛生資源。

(四)若發生學生自我傷害事件，將通報校安中心，並依學生狀況引進適切資源，決定是否送醫，知會家長及相關單位，以建立安全網絡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